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16
债券简称:18华夏03　债券代码:1436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2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夏03(代码:143693)。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3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2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0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8年6月27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均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15%。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3"(14369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夏03"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3"(14369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5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培勇、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8956
3、联席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渤、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651314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丁螺环酮片剂美国ANDA及相关技术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3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森制药")与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就受让Epic Pharma丁螺环酮片剂美国ANDA批文及相关技术事宜签订协议,交易价格为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83.86万元)。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Epic Pharma. LLC.
法定代表人:Xiaofeng Meng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227-15 N. Conduit Avenue, Laurelton, NY 11413
注册资本:45,211.42万元(人民币)

Epic Pharma. LLC.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人福医药,股票代码:600079)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医药企业,并具备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美国DEA认证)。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200多个品规的化学仿制药,主要产品有熊去氧胆酸胶囊、盐酸羟考酮速释片、舒林酸片、盐酸氯苯甲嗪、盐酸尼卡地平等。Epic Pharma目前有6个药品正在等待美国FDA批准,另有近10个药品计划于2019年、2020年向FDA申报,预计新药品将于2019年后陆续上市。

目前,Epic Pharma各方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Epic Pharm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Epic Pharma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产品

通用名:丁螺环酮片剂(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以下简称"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4月16日获得美国批准文号(ANDA # 208972),批文持有人为Epic Pharma. LLC.

转让产品的范围ANDA # 208972中所批准上市的所有规格(5mg,7.5mg,10mg,15mg,30mg)和包装类型。在本合同执行期内,Epic Pharma承诺该产品ANDA处于激活状态,产品处于美国市场允许上市销售状态。

在转让产品美国ANDA批文同时,Epic Pharma向华森制药转让药品的相关生产技术及符合ICH和美国FDA要求的cGMP药品生产管理技术规范,协助华森制药在华森制药场地生产出符合美国FDA cGMP要求的产品。

(二)药品批准文号情况

1.药品名称: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USP(盐酸丁螺环酮片);
2.ANDA批件号:208972;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7.5mg、10mg、15mg、30mg;
5.药品类型:处方药;
6.批准文号取得时间:2019年4月16日;
7.适应症:盐酸丁螺环酮片主要用于治疗广泛性焦虑症和其他焦虑性障碍,作为一种全球指南推荐的抗焦虑药,长期使用不产生镇静作用,无戒断反应,不会产生药物依赖性,突然停药不会有副作用,不会影响生活状态;
8.市场准入情况:丁螺环酮被收录在《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甲类中,其片剂(5mg)被收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中。目前,该产品有3家国内生产厂商,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权属说明

以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Epic Pharma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将协议产品的美国ANDA及相关技术转让给华森制药,华森制药接受Epic Pharma转让并向Epic Pharma支付转让总费用200万美元整(大写美元贰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总费用")。

双方约定基于此交易下的所有在美国国内产生的税费,由Epic Pharma承担;在中国国内产生的税费,由华森制药承担。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三)支付方式

华森制药将以自有资金,并根据协议约定向Epic Pharma分期支付。

(四)生产销售

华森制药实际取得该产品美国所有权,且生产场地取得FDA批准生产后,该产品将由华森制药进行生产,中国市场由华森制药自行开拓,华森制药将利用Epic Pharma在美国市场即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有关美国市场的具体供货协议和质量协议在该产品获得FDA批准上市后由双方协商和签署。在华森制药生产场地取得FDA批准生产前(即过渡期内),该产品由华森制药委托Epic Pharma提供生产服务,并由Epic Pharma在美国进行该产品的上市销售。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在扣除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费用后双方将采取利润分成的方式进行合作,具体的利润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五)双方义务

1.Epic Pharma

(1)Epic Pharma负责维护该产品的美国ANDA,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申报,直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华森制药,在此期间的有关维护费用由Epic Pharma承担。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华森制药后,鉴于Epic Pharma在美国药品监管法规、政策方面的优势,Epic Pharma可应华森制药的需求继续为华森制药提供该产品的相关法规支持和维护,华森制药支付相关的合理费用。
(2)Epic Pharma负责协助华森制药进行该产品ANDA的场地转移,使华森制药场地最终顺利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成为该产品的合格生产场地。
(3)Epic Pharma负责维护Epic Pharma生产场地的合规性,使该场地持续保持生产该产品的能力。
(4)Epic Pharma负责该产品的美国市场开拓和销售,以及市场份额的维护,有关销售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5)在双方达成协议后,Epic Pharma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协议产品的ANDA。
(6)在办理产品的技术转移和ANDA持有人转移时,Epic Pharma向华森制药移交产品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生产质量资料,并按照协议为华森制药提供该产品技术转移所需的必要的指导及培训。
(7)在Epic Pharma接受华森制药委托生产产品期间,按照双方商定的产品订单组织生产、提供合格产品、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具体代工生产报价、权利义务、质量约定另行签署协议。

2.华森制药

(1)华森制药承诺,按约定及时向Epic Pharma支付产品ANDA转让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2)在华森制药未具备该产品的生产条件且Epic Pharma生产成本合理时,华森制药应委托Epic Pharma生产该产品,直至华森制药场地获得美国FDA批准可以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具体代工生产报价、权利义务、质量约定另行签署协议。
(3)华森制药承诺在cGMP场地获得FDA批准后,以合理的成本向Epic Pharma提供该产品,用于美国市场销售。华森制药负责维护生产场地的合规性;具体期限、报价、权利义务、质量约定另行签署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储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精神神经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本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引入首个ANDA品种,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的同时,本品种的技术转移将触发公司募投项目"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的FDA cGMP认证,开启公司质量国际化的进程。在公司生产场地通过FDA现场检查后,公司将具备承接欧美高端仿制药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此次受让的美国ANDA批件其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技术成果能否顺利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产品的技术转移还涉及取得美国药监部门FDA的cGMP认证,取得中国药监部门NMPA下发的生产批件,因此存在无法取得相关部门认证授权的风险。
(三)若该产品成功上市,由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一)丁螺环酮片剂美国ANDA及相关技术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2019年6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1、2、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9日以及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4,500.00	91天	2019/6/13	2019/9/12	3.75%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27,0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3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并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并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若文女士于2018年6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4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为2450万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2019年6月10日,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1062万股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截止目前,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万股)	现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合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若文	是	2,450	1,062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6日	2020年5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3%	个人融资
合计	–	3,512		–	–	–	–	33.23%	

上述补充质押的1,062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19年6月10日,林若文女士合计质押股份3,512万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 月11日,林若文女士将其质押的358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截止目前,以下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林若文	是	358	高管流通股(不可卖)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林若文女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154万股,其中1,062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0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1日,林若文女士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154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的期间为2019年6月11日(不含)至2020年5月31日(含)。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2.5万股,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8.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本次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完成后,林若文女士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5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1%。

林浩亮先生作为大股东林若文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724.8750万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5%;林若文女士本次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完成后,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123.86万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0%。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1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86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72,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00,01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2,8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李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至2019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13,02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861,52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5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议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13,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学兵
见证律师:
刘涛
李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关于召开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14:30(下午2:30)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15:00至2019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⑴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⑶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参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2018年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6、审议《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中"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第六项"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请股东大会分别批准2019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32,652万元、采购动力预计金额5472万元、采购成品油预计金额4310万元、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74,662万元。
7、审议《关于支付 2018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批准2019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32,652万元	√
6.02	批准2019年度采购动力预计金额5472万元	√
6.03	批准2019年度采购成品油预计金额4310万元	√
6.04	批准2019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预计金额74,662万元	√
7.00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支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56万元	√
7.02	续聘中审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1:3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19",投票简称为"兴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批准2019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132,652万元	√			
6.02	批准2019年度采购动力预计金额5472万元	√			
6.03	批准2019年度采购成品油预计金额4310万元	√			
6.04	批准2019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预计金额74,662万元	√			
7.00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支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56万元	√			
7.02	续聘中审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6月　日